

台山市海宴镇圩镇路灯安装及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、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的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主要是对台山市海宴镇圩镇路灯安装及维修工程进行设计。项目地点为台山市海宴镇，项目总投资约 15 万元。按照有关基建工程建设程序，设计单位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工程项目设计编制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台山市海宴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参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（2002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，专业系数取 1.0，难度系数取 1.0，附加系数取 1.0。工程设计服务费=9万*（15万+200万）*1.0*1.0*1.0=0.675万元。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服务费下浮区间为 0%至 20%=0.675万元至 0.54万元。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

2、本项目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7日

